

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		准考證號	(考生勿填)
考生姓名		報名流水號(6 碼)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
本人持_____ (國家或地區) _____ (學校) 之國外學歷報考_____ 系 (所、學程)，報名時已詳閱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#)」所規範之內容，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，倘若於錄取後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。
- 二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(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

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#)」各項規定，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，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，如經貴校查驗、查證為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（已入學則開除學籍）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切結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